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8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814 号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弘利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对上海证券弘利债券进行管理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上海证券弘利债券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证券弘利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证券弘利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与管理人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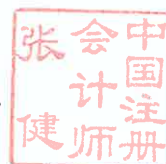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附注号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	43,859.90
结算备付金	3		748,188.67
存出保证金	4		2,64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	57,125,936.74
其中：股票投资	6		
基金投资	7		
债券投资	8		57,125,936.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		
贵金属投资	10		
其他投资	11		
衍生金融资产	1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4	
债权投资	14	5	
其中：债券投资	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		
其他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应收清算款	20		
应收股利	21		
应收申购款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	24		
资产总计	25		57,920,630.59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26		
短期借款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衍生金融负债	29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应付清算款	31		
应付赎回款	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		15,468.91
应付托管费	34		1,933.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		5,537.27
应付投资顾问费	36		
应交税费	37		2,317.55
应付利润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其他负债	40		4,186.42
负债合计	41		29,443.78
净资产：	42		
实收基金	43	6	52,606,068.34
其他综合收益	44		
未分配利润	45	7	5,285,118.47
净资产合计	46		57,891,186.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		57,920,630.5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52,606,068.3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978,835.5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627,232.77 份。

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一、营业总收入	1		1,009,572.85
1. 利息收入	2		58,055.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5,288.56
债券利息收入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52,767.38
其他利息收入	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1,178,724.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基金投资收益	10		
债券投资收益	11		1,178,72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13		
衍生工具收益	14		
股利收益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		
其他投资收益	1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237,259.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		1,051.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		489,124.98
1. 管理人报酬	22		249,956.6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23		
2. 托管费	24		31,244.57
3. 销售服务费	25		90,483.73
4. 投资顾问费	26		
5. 利息支出	27		7,959.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		7,959.29
6. 信用减值损失	29		
7. 税金及附加	30		4,518.40
8. 其他费用	31		104,96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511,447.87
减：所得税费用	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511,44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511,447.87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3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3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270,350.77		7,267,121.26	86,537,47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净资产	79,270,350.77		7,267,121.26	86,537,47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64,282.43		-1,982,002.79	-28,646,28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447.87	511,447.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664,282.43		-2,493,450.66	-29,157,733.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480,562.09		3,716,481.12	49,197,043.21	
2.基金赎回款	-72,144,844.52		-6,209,931.78	-78,354,776.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606,068.34		5,285,118.47	57,891,18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邵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邵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邵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3579 号文批复。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批复的《关于准予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6 号)，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2025 年 11 月 24 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可转股，须在转股前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集合计划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计划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

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外币交易。

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六、 税项

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主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1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 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43,859.90
等于：本金	42,552.88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 理人变更前一日)
加：应计利息	1,307.0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3,859.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 券	交易所市场	32,570,871.21	477,125.51	32,902,605.51	-145,391.21
	银行间市场	24,028,249.93	169,431.23	24,223,331.23	25,650.07
	合计	56,599,121.14	646,556.74	57,125,936.74	-119,741.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599,121.14	646,556.74	57,125,936.74	-119,741.14

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5、债权投资

无。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实收基金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444,027.07	39,444,027.07
本期申购	1,094,190.68	1,094,190.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559,382.18	-13,559,382.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978,835.57	26,978,835.57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826,323.70	39,826,323.70
本期申购	44,386,371.41	44,386,371.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585,462.34	-58,585,462.3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627,232.77	25,627,232.77

7、未分配利润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78,266.98	49,824.19	4,128,09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078,266.98	49,824.19	4,128,091.17
本期利润	433,799.96	-115,152.97	318,646.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75,286.23	20,540.59	-1,354,745.64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9,968.38	-1,724.88	118,243.50
基金赎回款	-1,495,254.61	22,265.47	-1,472,989.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36,780.71	-44,788.19	3,091,992.52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24,020.05	15,010.04	3,139,0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24,020.05	15,010.04	3,139,030.09
本期利润	314,586.06	-121,785.18	192,800.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81,931.49	43,226.47	-1,138,705.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29,243.17	-131,005.55	3,598,237.62
基金赎回款	-4,911,174.66	174,232.02	-4,736,942.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56,674.62	-63,548.67	2,193,125.95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十、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无。

(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914,380.69	100.00

(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360,000.00	100.00

(4) 权证交易

无。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2、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9,956.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9,956.69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244.57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合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483.73	90,483.73
合计	-	90,483.73	90,483.73

注：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5、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59.90	4,182.10

7、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 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二、 期末(2025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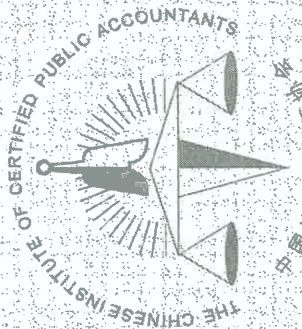
无。

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4、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江嘉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7198907153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嘉炜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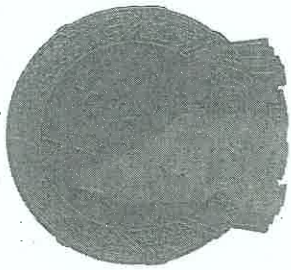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04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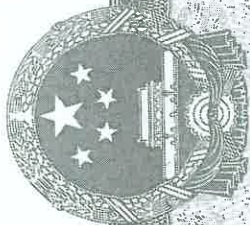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免
除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强, 江燕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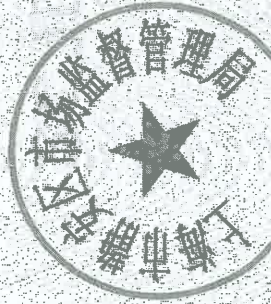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